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B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物业管理项目（B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餐厅食材采购，机关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会议用餐、加班工作餐以及职工餐厅的卫生、消毒等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许昌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1.09万元，资产总额为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许昌八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